



余若薇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Audrey Eu,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中區政府合署六樓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李局長：

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的有關事宜

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標題的事項。就此，懇請閣下回覆以下問題：

- (一) 局長當日在會議上表示，被捕民警只是趁休假來港旅遊，並非來港辦案，警方基於什麼理由相信這個說法？有沒有查證核實？
- (二)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及省市，均不得干預香港自行管理的事務。基於事件關係重大，局方會否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涉案證人及現場警員的口供紙、警方的調查報告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進一步解釋事件的來龍去脈和律政司不提出起訴的決定？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余若薇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